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1-020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6	-	2021/5/27	2021/5/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77,679,9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1,071,963.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6	-	2021/5/27	2021/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其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由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电话:0451-55195980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27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315,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6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初亚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14,859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14,859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14,859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14,859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13,859	99.9988	500	0.0004	1,000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13,859	99.9988	1,500	0.001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13,859	99.9988	1,500	0.00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643,859	99.9804	500	0.0065	1,000	0.0131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643,859	99.9804	1,500	0.0196	0	0.0000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643,859	99.9804	1,500	0.01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初亚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蒋雪雁、戴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414,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财霖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贺群艳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红意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00,040	99.9908	14,400	0.009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95,300	99.9878	19,140	0.012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97,800	99.9894	16,640	0.010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00,040	99.9908	14,400	0.009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62,900	99.9672	51,540	0.03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00,040	99.9908	14,400	0.009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74,300	99.9745	40,140	0.025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882,660	99.3504	51,540	0.6496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919,800	99.8185	14,400	0.1815	0	0.0000
7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7,894,060	99.4940	40,140	0.50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营强、王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回理财金额:8,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收回理财产品名称: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取得的收益:46.02万元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产品进行部分赎回,共收回本金人民币8,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6.02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500.00	无固定期限	保证收益型	500.00	3.58	3.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2,000.00	无固定期限	保证收益型	2,000.00	13.50	3.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00	无固定期限	保证收益型	1,000.00	6.25	3.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2,000.00	无固定期限	保证收益型	2,000.00	12.17	3.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2,000.00	无固定期限	保证收益型	2,000.00	7.64	2.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00	无固定期限	保证收益型	1,000.00	2.88	2.96%
合计			8,500.00	/	/	8,500.00	46.02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型	5000.00	5000.00	37.81	0
2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00.00	14.12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500.00	18.90	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500.00	18.90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12.74	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00.00	11.08	0
7	非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6.55	0
8	非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3000.00	9.22	0
9	非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8.01	0
10	非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8.01	0
11	非保本保收益型	4000.00	4000.00	77.17	0
12	非保本保收益型	4000.00	4000.00	77.17	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4.11	0
14	非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6.55	0
15	非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5000.00	14.25	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00.00	7.73	0
17	非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2.53	0
18	非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2.53	0
19	非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2.53	0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4.11	0
21	非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6.18	0
22	保证收益型	3000.00	3000.00	4.75	0
23	保证收益型	1000.00	1000.00	1.58	0
24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00.00	0.17	0
25	保证收益型	1000.00	1000.00	2.92	0
26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00.00	13.50	0
27	保证收益型	1000.00	1000.00	6.25	0
28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00.00	12.17	0
29	保证收益型	1000.00	1000.00	8.17	0
30	保证收益型	1000.00	1000.00	6.17	0
31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00.00	7.64	0
32	保证收益型	1000.00	1000.00	2.88	0
33	净值型理财	5000.00	0	0	5,000.00
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0	0	5,00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0	0	5,000.00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0	0	5,000.00
3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0	0	2,500.00
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00.00	6.91	0
39	非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6.51	0
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6.67	0
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6.67	0
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6.67	0
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0	0	5,000.00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0	0	4,000.00
合计		151,500.00	120,000.00	949.82	3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8,5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对收购标的管理团队进行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华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对收购标的管理团队进行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72.1665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5月2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权小锋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起在公司公示栏公布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22日,已超过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调整情况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6月2日披露了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348人、授予价格14.49元、授予数量为 2,763,900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含本数)。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1905号"《审计报告》及"众会字(2021)第0425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88,140,119.57元;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37,335,860.39元,其中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为42,467,600.80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股份支付费用为-5,731,526.24元。2020年经审计并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74,071,934.95元,较2020年的增长率为97.49%,高于3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优秀、良好、合格 100%;不合格 0	除5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2018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92名,均达到100%解除限售要求,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721,665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个月、36个月。上述三期限售期分别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分别按40%、30%和30%的比例解除限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批30%股份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可以解除限售。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原为348名,鉴于其中5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92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1,66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79,244,756股的0.4026%,涉及的292名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三宝	董事、高管	138,750	41,625	30%
2	LIM KOK OON	董事、高管	63,000	18,900	30%
3	赵建华	董事、高管	54,000	16,200	30%
4	刘红宁	高管	30,000	9,000	30%
5	陈向兵	董事、高管	22,500	6,75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8,250	92,475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097,300	629,190	30%
合计			2,405,550	721,665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5月2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2.1665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因同日购买资产部分股票解禁变动数(股)	变动数合计(股)	本日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5,191	-721,665	-442,336	-1,164,001	3,131,1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949,565	721,665	442,336	1,164,001	176,113,566
总计	179,244,756	-	-	-	179,244,756

备注: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72.1665万股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44.2336万股同一天解禁,合计116.4001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除限售条件业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2,33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 年 2 月 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张玺发行446,113股股份、向陈雪兴发行408,031股股份、向邵聪发行233,937股股份;向张玺发行516,6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陈雪兴发行47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邵聪发行270,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62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25日止,公司向张玺发行股453,396股股份、向陈雪兴发行414,691股股份、向邵聪发行237,756股股份,合计发行1,105,843股股份购买张玺、陈雪兴以及邵聪所持有的苏州赛腾菱欧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菱欧公司",该公司曾用名"苏州菱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9,798,874股变更为170,904,717股,已于2019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三名股东承诺其所持的股份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12个月限制期届满后,其所持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应按30%、30%、40%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期数	解锁条件	累计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赛腾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且12个月限制期届满后,标的公司2018年的实际净利润达到2018年承诺净利润	可解锁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30%
第二期	赛腾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公司2018年至2019年实现净利润之和达到2018年至2019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可解锁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第三期	赛腾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后,标的公司2018年至2020年实现净利润之和达到2018年至2020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均可解锁	可解锁股份=本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股份总数为170,904,717股。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518.57万股登记托管手续,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76,090,417股。

2020年7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股票为31,500股,公司股份总数为176,058,917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31 日,累计有人民币75,600,000元"赛腾定转"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3,185,839 股,公司股份总数为179,244,756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79,244,75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三名股东承诺其所持的股份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12个月限制期届满后,其所持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应按30%、30%、40%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2,33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张玺	181,358	0.1012%	181,358	0
2	陈雪兴	165,876	0.0925%	165,876	0
3	邵聪	95,102	0.0531%	95,102	0
合计		442,336	0.2468%	442,33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因同日限制性股票解禁变动数(股)	变动数合计(股)	本日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5,191	-442,336	-721,665	-1,164,001	3,131,1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949,565	442,336	721,665	1,164,001	176,113,566
总计	179,244,756	-	-	-	179,244,756

备注: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72.1665万股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44.2336万股同一天解禁,合计116.4001万股。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504,000张

●本次解除限售的定向可转债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定向可转债概况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定向可转债")。

2、定向可转债核准及登记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号)《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张玺发行516,6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陈雪兴发行47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邵聪发行270,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发行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2月24日,定向可转债简称为赛腾定转,定向可转债代码为110800。

3、定向可转债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协议,交易对方张玺、陈雪兴、邵聪于本次交易中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的锁定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张玺	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及转股("限制期"),12个月后分批解锁
陈雪兴	
邵聪	

上述交易对方承诺在12个月限制期届满后,其所持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可转换债券应按30%、30%、40%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期数	解锁条件	累计可解锁的可转债
第一期	赛腾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且12个月限制期届满后,标的公司2018年的实际净利润达到2018年承诺净利润	可解锁的可转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30%—当年已补偿的可转债(如有)
第二期	赛腾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公司2018年至2019年实现净利润之和达到2018年至2019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可解锁的可转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60%—累计已补偿的可转债(如有)
第三期	赛腾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后,标的公司2018年至2020年实现净利润之和达到2018年至2020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可转债均可解锁	可解锁的可转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100%—累计已补偿的可转债(如有)

最后一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应当根据交易协议完成全部补偿义务。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如有剩余,剩余部分自动解锁。

4、已解除限售定向可转债情况

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定向可转债于2020年12月24日开始可以挂牌转让,截至 2021年3月 31 日,累计有人民币75,600,000元"赛腾定转"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85,839股。

二、本次申请定向可转债解禁的债券持有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履行情况
1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关联人保持独立;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充分发挥股东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 四、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张玺、陈雪兴、邵聪	履行中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菱欧科技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的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张玺、陈雪兴、邵聪	已履行完毕
3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一、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二、本人目前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张玺、陈雪兴、邵聪	已履行完毕
4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本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锁定和股份的锁定要求按照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条件的履行。 三、上述可转换债券解锁及股份解锁均以本人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若补偿完成后,本人当年可解锁的可转换债券及解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可以解锁。 四、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其他规定。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五、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 六、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七、本人只能对依据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解锁后的股票进行质押。 八、在本人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张玺、陈雪兴、邵聪	已履行完毕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前,本人与赛腾股份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赛腾股份重要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赛腾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赛腾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赛腾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赛腾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赛腾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赛腾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赛腾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赛腾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所作的承诺而给赛腾股份造成的损失,本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张玺、陈雪兴、邵聪	履行中
6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已向赛腾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张玺、陈雪兴、邵聪	已履行完毕
7	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存续及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一、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且该等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 二、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出资真实且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人具备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任职单位的规定或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不能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设立至今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合法运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而受到或将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相关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本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人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唯一实际拥有者。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东权利或股权权属的协议安排的情形。 六、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以及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协议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或限制转让该等股权之情形。 七、本人有权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除《公司法》、新三板规则等法定限制外,不存在任何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八、本人同意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赛腾股份,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当时菱欧科技已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九、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张玺、陈雪兴、邵聪	已履行完毕
8	关于交易对方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一、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行使及履行上述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或者正在或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 三、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张玺、陈雪兴、邵聪	已履行完毕
9	关于质押事项的承诺函	一、针对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本人无对外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上述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需要及安排。 二、本人在本次交易中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就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及股份,本人不得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得签署任何质押或限制上述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法律文件。 三、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的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张玺、陈雪兴、邵聪	已履行完毕
10	业绩补偿承诺	一、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承诺,对赛腾股份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根据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数,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1,700万元、2,100万元。(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二、业绩补偿的触发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腾股份将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应与赛腾股份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在业绩承诺期内,根据标的公司相应《专项审核报告》,若2018年实际净利润大于等于2018年承诺净利润的85%,则不触发当期补偿义务,即不计算补偿2018年度补偿金额,若2018年实际净利润小于2018年承诺净利润的85%,则应按本协议约定计算2018年度补偿金额并由乙方进行相应补偿;若2018、2019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大于等于2018、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5%,则不触发当期补偿义务,即不计算补偿2019年度补偿金额,若2018、2019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2018、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5%,则应按本协议约定计算2019年度补偿金额并由乙方进行相应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标的公司2020年《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披露后,应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计算2020年度补偿金额,并由交易对方进行相应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赛腾股份将在两个月内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若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向甲方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均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张玺、陈雪兴、邵聪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菱欧科技2018年度至2020年度均已完成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年度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承诺完成率
2018年度	1,500.00万	1,587.05万	105.80%
2019年度	1,700.00万	1,770.38万	104.14%
2020年度	2,100.00万	2,152.35万元	102.4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定向可转债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定向可转债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数量为3名,共持有50.4万张定向可转债;

3、本次解除限售的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张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定向可转债总数	前次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定向可转债数量
1	张玺	516,600	309,960	206,640	0
2	陈雪兴	472,500	283,500	189,000	0
3	邵聪	270,900	162,540	108,360	0
合计		1,260,000	756,000	504,000	0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定向可转债解禁挂牌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的数量和挂牌转让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团队进行超额业绩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8日,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收购标的管理团队进行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超额业绩奖励事项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号"文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或"公司")向交易对方张玺、陈雪兴、邵聪(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欧科技"或"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1,000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60%,即12,6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即2,1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总计6,300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1)张玺转让4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8,610万元;

(2)陈雪兴转让37.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7,875万元;

(3)邵聪转让21.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515万元;

合计转让菱欧科技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21,000万元。

2018年11月8日,赛腾股份与张玺、陈雪兴、邵聪签署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

(一)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1、交易对方承诺,对赛腾股份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2、根据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数,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1,700万元、2,100万元。(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二)超额完成盈利承诺奖励

若标的公司2018、2019、2020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之和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则甲方同意,待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将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的超额部分之50%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管理人员作为奖励,但累积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金额的20%。

获得奖励的对象和具体分配方法由标的公司制定报甲方董事会确定。相关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二、业绩完成情况及奖励金额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菱欧科技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审计,确认菱欧科技 2018年、2019 年、2020 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为:

单位:元

所属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净利润	16,935,631.38	18,064,010.96	23,100,513.92	58,100,156.26
扣非后净利润	15,870,524.52	17,703,759.70	21,523,459.80	55,097,744.02
年目标值	15,000,000.00	17,000,000.00	21,000,000.00	53,000,000.00
完成比例	105.80%	104.14%	102.49%	103.96%
超额金额	870,524.52	703,759.70	523,459.80	2,097,744.02

根据规定公司拟向菱欧科技经营管理层和核心管理人员发放超额业绩奖励 1,048,872.01元。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23.73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8.2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5月20日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19年 12月 24日发行登记完成126万张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6亿元,期限 3 年,并于 2020 年12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赛腾定转",债券代码"1108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里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交易对方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赛腾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130%进行转股,但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本次可转债于2020年12月触及向上修正条款,转股价格由18.25元/股上调为 23.73 元/股。截至2021年5 月17日公司前二十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2.53元/股,低于原转股价150%,本次转股价格需回调为1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0日起生效。

"赛腾定转"于2021 年 5 月 19日停止转股,自 2021 年 5 月 20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